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数据资产 登记要求

Data asset — Requirements for registratio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资产登记服务及程序 2

5 数据资产登记相关主体责任 3

6 数据资产登记程序 3

7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与存证 7

附录 A （资料性） 数据资产登记相关材料样例模板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出。

本文件由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归口管理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数据资产 登记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公共数据资产登记的服务及程序、数据资产登记相关主体责任、数据资产登记凭证与存证的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非公共数据资产的登记活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不适用于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833 商品条码 资产编码与条码表示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资源 data resource

具有价值创造潜力的数据的总称，通常指以电子化形式记录和保存、可机器读取、可供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合。

3.2

数据资产 data asset

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3.3

数据资产登记 data asset registration

数据资产登记申请主体在依法设立的数据资产登记机构完成规定登记流程，并辅助确认数据资产相关权属的过程。

3.4

数据资产登记申请主体 data asset registration applicant

合法拥有或控制数据资产，并进行数据资产登记相关业务的企业或机构。

3.5

数据资产登记机构 data asset registration agency

依法设立的，负责统筹、管理、执行数据资产登记工作，建立数据资产登记配套制度，管理运营数据资产登记平台的机构。

3.6

数据资产登记平台 data asset registration platform

由数据资产登记机构管理运营的，具备数据资产登记信息管理功能，提供数据资产登记信息的录入、更新、汇集功能，保障数据资产登记信息安全，提供数据资产登记和配套信息查询服务的信息系统或平台。

3.7

数据资产质量评估 data asset quality assessment

数据资产质量评估机构及其质量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数据资产质量进行评定和测算，并出具数据资产质量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3.8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 data asset value assessment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机构及其价值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定和测算，并出具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3.9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data asset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由数据资产登记机构依法向申请主体核发的数据资产登记证明文件。

3.10

数据资产登记存证 data asset registration deposit certificate

为确保数据资产登记信息的可追溯，通过特定的技术和方法，由数据资产登记机构对已登记数据资产特征信息和登记情况进行永久性、不可篡改的记录和存储所形成的证明文件。

4 数据资产登记服务及程序

数据资产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为申请主体提供数据资产登记服务和增值服务，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与登记撤销等程序。服务及程序概览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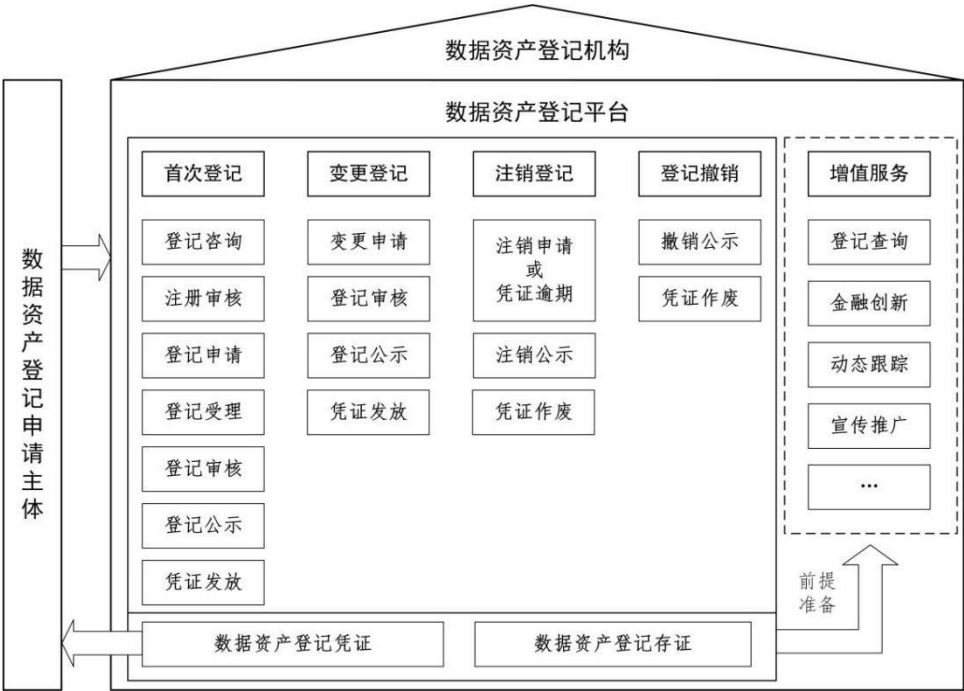


图1 数据资产登记服务概览图

5 数据资产登记相关主体责任

5.1 数据资产登记申请主体责任

数据资产登记申请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主体”）应注册并入驻数据资产登记平台（以下简称“登记平台”），通过登记平台向登记机构提交完备的申请材料。申请主体应对拟登记数据资产的合规性及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确保所登记数据来源合法、内容合规、权属明晰，确保登记申请材料及登记内容真实有效。

5.2 数据资产登记机构责任

5.2.1 主要职责

登记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 a) 制定数据资产登记具体业务规则，推动北京市数据资产登记规则与其他省市地区登记规则互认；
- b) 受理数据资产登记申请，履行合理审慎的审查义务，查验登记材料是否齐备、真实，依法依规开展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登记撤销等业务；
- c) 依法依规准确、客观、完整地记载数据资产登记相关事项；
- d) 依法依规提供与数据资产登记业务有关的查询、咨询和培训服务；
- e) 建设、运营和维护登记平台，推动与其他地区登记平台的互联互通；
- f) 妥善保管数据资产登记存证及相关资料等。

5.2.2 履职要求

登记机构需满足以下履职要求：

- a) 应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工作；
- b) 应运用区块链等相关技术，对登记信息进行上链保存与定期更新，妥善保存登记的原始凭证及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c) 应及时、准确地公开与数据资产登记业务有关的规则 and 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流程、审核标准、收费标准、登记结果等，接受社会监督；
- d) 应建立登记信息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基础设施，制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登记业务安全；
- e) 登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依法对登记申请主体信息以及与数据资产登记业务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保密；
- f) 登记机构工作人员应具备数据资产登记业务所需专业能力。

6 数据资产登记程序

6.1 首次登记

6.1.1 流程概述

申请主体首次向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时，应按照登记咨询、注册审核、登记申请、登记受理、登记审核、登记公示与凭证发放等流程进行登记。业务流程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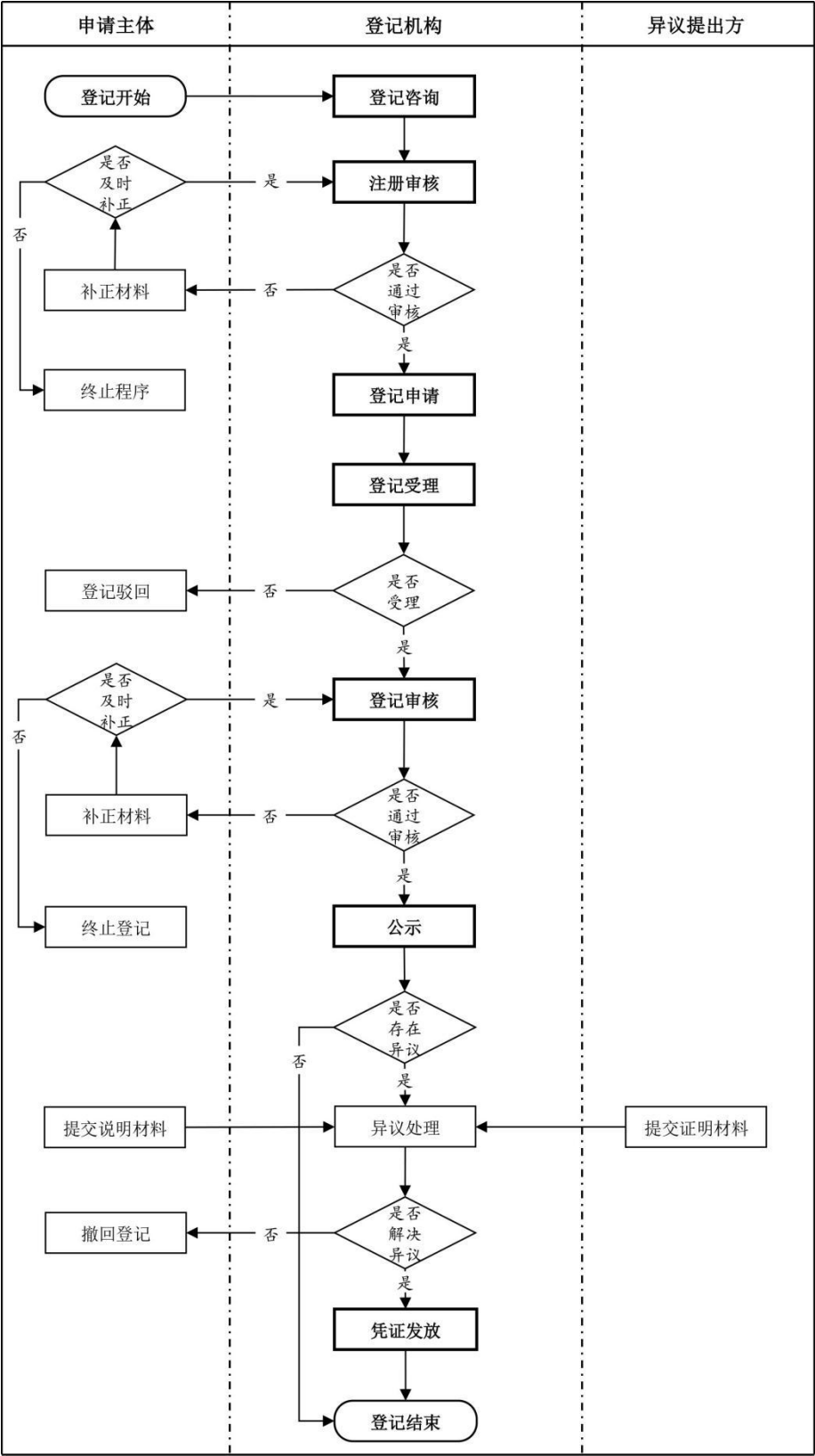


图 2 数据资产首次登记流程图

6.1.2 登记咨询

在数据资产登记前期，登记机构为申请主体提供登记咨询服务，初步明确拟登记数据资产的登记标的和范围等信息，为后续数据资产登记做好前置准备。

6.1.3 注册审核

申请主体根据登记平台要求，提出注册申请并提交注册材料。平台在规定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即完成平台注册；如未通过，平台将告知申请主体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未提交则申请程序终止，如需再次申请应重新启动本流程。

6.1.4 登记申请

申请主体向登记机构提出数据资产登记申请，并根据平台要求提供拟登记数据资产基础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申请主体基本情况：申请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在地、业务与整体数据情况简述、行业所需特定资质或与经营相应业务所需的资质证明；
- b) 数据资产情况：数据资产名称、数据资产内容简述、数据资产应用场景简述、数据资产应用限制场景（条件）简述、数据更新频率、数据所属行业/领域、数据业务归属、数据二次加工情况、数据类型情况、数据总条数（数据总个数、数据表格数量、数据大小（GB））；
- c) 数据来源证明：提供自行生产、通过技术手段合法收集、经授权运营或在他人源数据的基础上因自身实质性加工及投入创造性劳动产生的数据资产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与他人无权属争议的承诺书；
- d) 数据安全情况：涉及个人信息数据、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制度、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证书以及其他信息安全证明材料；
- e) 数据资产评估情况（如涉及自愿提供）：数据资产评估完成情况、数据资产质量评估服务提供机构名称、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服务提供机构名称。

6.1.5 登记受理

6.1.5.1 登记机构应当在收到登记申请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视为登记驳回，并说明理由。

6.1.5.2 符合以下要求的登记申请，登记机构应予以受理，并向申请主体发送受理通知：

- a)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 b) 申请主体基本情况、数据资产情况、数据来源证明、数据安全情况、数据资产评估情况（如涉及自愿提供）等信息描述清楚；
- c) 不涉及本标准规定的不予登记情形。

6.1.5.3 宜对数据资产进行唯一标识，登记机构按照 GB/T 23833 的要求或内部管理办法自行制定编码规则。

6.1.6 登记审核

登记机构受理申请主体的登记申请后，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数据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登记审核。对通过登记审核的进行数据资产登记，未通过登记审核的，登记机构将告知申请主体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未补正的采取终止登记处理。

6.1.7 登记公示

6.1.7.1 登记机构对通过审核的数据资产摘要应进行公示，数据资产摘要应当包括申请主体名称以及数据资产的名称、类型、规模等必要信息。

6.1.7.2 申请主体可自愿对数据资产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用于形成数据资产的原始数据的类型、规模、来源以及数据资产的合规评估、质量评估、价值评估结果等内容进行披露公示。

6.1.7.3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情况发生，异议提出方需向登记机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主体应作出回应，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登记机构提交说明材料。登记机构对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并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异议双方；难以核实的，由异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通过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处理。

6.1.7.4 公示期内，对于有异议的登记，中止登记；异议在受理之日起，规定时间内得到解决的，继续登记，不能提供有效解决结果的，撤回登记。

6.1.8 凭证发放

6.1.8.1 公示期满未有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申请主体提交说明材料后异议解决的，登记机构应将申请登记事项以登记簿的形式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地记载于登记平台，上链存证并发放凭证。

6.1.8.2 对于已完成数据资产质量评估、价值评估并自愿提供相关报告的，凭证内容需增列相关质量评估与价值评估信息。

6.2 变更登记

6.2.1 如已登记数据资产的数据来源、权属状态、规模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申请主体需按平台要求发起变更申请，说明变更信息内容，平台将对变更进行全程留痕记录。

6.2.2 登记机构对提交的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如审核通过，对应完成信息变更并同步上链，更新凭证信息；如审核未通过，申请主体应按要求提供补正材料。

6.2.3 变更登记程序为变更申请、登记审核、登记公示和凭证发放。

6.3 注销登记

申请主体因凭证到期未申请续期的，或自愿退出登记平台等原因，主动向登记机构提交注销登记申请（凭证逾期未续期视为主动申请注销登记），说明注销原因。登记机构在收到申请后，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作废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注销链上的数据资产登记信息，并在平台进行公示。注销登记程序为注销申请/凭证逾期、申请审核、注销公示和凭证作废。

6.4 登记撤销

如申请主体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登记办法和要求的，登记机构依法主动或根据相关方的请求对已登记数据资产进行登记撤销，作废该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注销链上该数据资产登记信息，并在平台进行公示。登记撤销程序为撤销公示和凭证作废。

6.5 不予登记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登记：

- a) 不符合本标准适用范围的；
- b) 数据资产权属存在争议的；
- c) 登记申请注销后无正当理由再次提出登记申请的；
- d) 申请主体隐瞒事实或者弄虚作假的；
- e)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与存证

7.1 主要作用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可以辅助确认数据资产权属，包括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通过登记信息上链确保数据资产信息的可溯源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增强数据管理的透明度和可控性。

7.2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内容

7.2.1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内容包含凭证编号、登记主体（数据权利人）、权利类别、权利期限、权利限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名称、数据来源、数据形成和加工方式、数据是否共生、数据规模、更新频率、应用场景、所属行业/领域、业务归属、评估结果（如涉及并提交评估报告）、登记机构名称、登记日期、有效期限以及登记上链信息等，并加盖登记机构的登记专用章。

7.2.2 相关信息将以二维码形式添加到登记凭证上。如登记过程提交质量评估、价值评估报告且报告在有效期内的，二维码信息中会显示质量评估、价值评估相关信息。

7.2.3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样例模板如附录 A.1 所示。

7.3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

7.3.1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具有规定有效期。申请主体应在登记凭证到期前的规定时间内向登记机构提出续期申请。

7.3.2 数据资产质量评估和价值评估结果有效期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有效期为准，若先于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失效，申请主体需向登记机构申请数据资产变更登记。

7.4 数据资产登记存证

登记机构使用区块链等技术，对申请主体在完成登记业务过程中提供的数据资产特征信息和登记情况进行存证，确保数据资产登记信息无法篡改，登记过程可追溯、登记内容可查验。

附 录 A
(资料性)

数据资产登记相关材料样例模板

A.1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样例）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样例如图A.1所示。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

数据资产登记中心对XXXX申请的数据资产予以登记存证，特颁发此凭证。

数据资产登记中心
XXXX年X月X日

声明：
登记主体已承诺，所提供数据资料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证书编号：

登记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名称：

数据规模：

数据来源：

更新频率：

登记日期：

有效期限：

登记上链信息：

图 A.1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样例）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2] GB/T 40685-2021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 管理要求
 - [3] GB/T 42450-2023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资源规划
 - [4] GB/T 43697-2024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 [7] 国家数据局 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二批）
-